

# 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诚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2月20日,浙商证券与纬诚科技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0月25日,辅导机构共开展了4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同时通过中介机构会议、自主学习等多种方式,督促辅导对象重点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帮助辅导对象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加深辅导对象理解作为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高管人员忠实勤勉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对辅导对象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辅导对象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三）开展财务核查工作，陆续进行重要客户、供应商等的走访及访谈程序，核查辅导对象销售、采购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四）就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市后的发展规划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证。

（五）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浙商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苗本增、黄正杰、张雲华、李舒洋、熊守喜、林天来、许家朋，其中苗本增为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浙商证券的正式员工，具备会计、法律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此外，浙商证券亦联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共同参与辅导工作。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辅导对象股份支付金额计提不准确**

### **1、问题描述**

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前实施了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成本应在辅导对象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前持续分摊。根据辅导对象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辅导对象 2023 年 1-6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38,776.12 元，经辅导机构复核的股份支付金额 289,176.12 元。

### **2、改进情况**

辅导机构已会同天健会计师协助辅导制定调整方案，并协助辅导更正《半年度报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更正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中对股份支付金额进行了更正。同时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成本分摊的专项讲解，提升了财务人员的财务水平。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 **1、问题描述**

辅导期前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整体规划，尚未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

### **2、改进情况**

浙商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进一步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集中讨论，充分论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时了解区域产业政策及相关备案、审批进展。辅导期末，辅导对象已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并完成了主管部门备案工作。

### **（三）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 **1、问题描述**

辅导对象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在辅导期初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建立了配套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制度。在辅导期间，辅导对象存在日常经营事务审批不及时、审批层级制定不合理的情形。

#### **2、改进情况**

辅导机构已会同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协助辅导对象制定修正方案，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其在企业日常经营中运行已建立的制度。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提高。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重大合同审议、披露问题**

#### **1、问题描述**

纬诚科技于2022年10月24日与博建建工有限公司签订《宁波高新区纬诚智能物联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及制造总部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估为人民币15,157.1882万元。前述重大合同签订事项未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纬诚科技于2023年3月17日与董事陈英近亲属的关联企业宁波蓉禾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合同，上述合同金额100万元，2023年1-6月实际交易金额19.80万元，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 **2、改进情况**

辅导机构已会同天健会计师、锦天城律师协助辅导对象制定整改方案。2023年10月24日，纬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对与博建建工有限公司的重大合同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将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9 月 26 日，纬诚科技发布《关联交易公告》，补充披露了与关联方宁波蓉禾空间设计有限公司间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2023 年 10 月 24 日，纬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对 2023 年 1-6 月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更正，在更正后的纬诚科技《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与关联方宁波蓉禾空间设计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认为，上述问题已经公司补充确认并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浙商证券作为纬诚科技的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浙商证券与纬诚科技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电话联络、邮件传递、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

辅导人员通过审阅辅导对象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辅导对象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就有关问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和财务人员等进行了专题磋商，对辅导对象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要求。

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各部门并指导专人统筹协调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对象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辅导机构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辅导对象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增强辅导对象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管理层已理

解并掌握公司治理及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章行使职权，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有效。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行政、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已充分了解包括北交所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充分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上市专题培训、日常沟通、中介机构协调会、自主学习等方式，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的情

况。

####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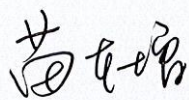
经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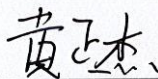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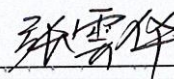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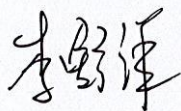
苗本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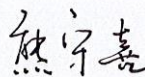
黄正杰



张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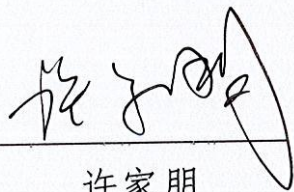
李舒洋



熊守喜



林天来



许家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